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07-017

关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76号），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豁免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2007年8月16日，12个月的增持期限届满，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控股股东增持行为在理解上出现偏差等原因，于自2006年8月17日至2006年1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2,231,985股（详见2007年3月2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7年4月26日获得核准后，在2007年6月份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1,073,050股。截至2007年8月16日豁免期满，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305,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6%，平均买入成本为6.60元/股。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增持股份在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增持后，南京医药公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和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31,248,8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8%。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